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因生产线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共计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40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需提供担保金额44.4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肥维信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并直接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因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3）。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